

新竹縣部分土地未依實際使用情形核課地價稅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(下稱稅務局)辦理地價稅稽徵作業，經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部分課徵案件未依實際使用情形核課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釐正稅籍資料，並依法改課或補徵地價稅計823萬餘元，以維護租稅公平。

審計室指出，依土地稅法第14條規定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除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，應課徵地價稅；同法第16條規定，地價稅按基本稅率10%徵收，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，累進課徵；同法第19條規定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，統按6%計徵地價稅。土地稅減免規則第24條規定，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，減免原因消滅，自次年(期)恢復徵收。復依財政部80年11月28日台財稅第800421421號函釋，課徵田賦之土地，部分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使用，依法應改課地價稅者，按其實際使用面積，分別課徵田賦及地價稅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111年10月查核發現，部分原課徵田賦之土地，地上建物已供營業使用、或作為土石採取及堆置場所、路外停車場用地等非供農業用地使用，與部分土地原經核定減免地價稅，惟實際已作為倉儲、製造業、住宅等使用等，未依規定核課地價稅；及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未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等情事，審計室遂於111年12月函請稅務局檢討改善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稅務局已於112年9月完成清查及釐正地價稅稅籍資料，並依法改課或補徵地價稅677筆、金額823萬餘元，將持續加強地價稅稅籍清查作業，以維護租稅公平。



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

- ★ **自用住宅用地**
 - 地上房屋有無供營業使用
 - 有無供租賃情事
 - 戶籍設籍情形
 - 其他不符合減免標準或要件等情形
- ★ **工業用地**
 - 工廠有無停工、歇業
 - 有無按工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
 - 工廠登記證有無註銷
- ★ **其他各項減免稅土地**
- ★ **課徵田賦土地**
 - 地上使用情形
 - 其他非農業使用情形

諮詢專線
竹北總局 (03)5518141轉410、420
竹東分局 (03)5969663轉110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廣告

新竹縣地價稅稅籍清查宣導
(擷取自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Facebook 網頁)